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5,562.48 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3,727.22 万元。

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48.10 万元（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等，总额度内品种可通用，具体各品种利率以提款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报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全资子公司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为此笔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